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立法會CB(2)588/15-16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588/15-16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梁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自去年 10 月起，主要出售大陸禁書的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主管等人，相繼與家屬失去聯絡，懷疑於各地被大陸人員擄走。日前，書店股東之一李波更於香港境內「被失蹤」，及後亦疑「被平安」寫下親筆書。事件並非簡單失蹤案件，而是與香港人權保障及出版自由等重大議題攸關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致函 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，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，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主管相繼『被失蹤』事件。」

本人謹希望 閣下批准於周五(1 月 8 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委員
毛孟靜

2016 年 1 月 5 日

副本抄送：各大傳媒